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工作需要，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科技创新中心拟面向社会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2名，现将招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采取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招聘人数：2名。岗位：讲解岗1名，综合岗1名。

三、招聘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招聘范围：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受处分期间或者还在影响期限内的；受过刑事处罚和行政拘留的；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不能担任岗位职务的。

（二）岗位要求

1. 讲解岗位要求

（1）热爱讲解事业，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五官端正，具有亲和力；性别不限，年龄35周岁及以下（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2）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汉语言文学、旅游、播音主持、影视表演专业优先）；有从事讲解接待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普通话标准，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普通话等级达到全国普通话测试二级甲等或以上水平者优先。

岗位主要职责：负责江津区科技成果展厅企业资料采集、讲解词撰写、讲解宣传工作；科技成果展厅改陈布展、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科创中心其它工作。

2．综合岗位要求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中共党员优先，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2）身体健康，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

（3）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

岗位主要职责：负责办公室的文秘、资料整理、档案管理、会务、文件起草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公开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应聘人员请将报名登记表、个人简历、近期免冠生活照（1张）、相关资源打包压缩后发送至邮箱1427801371@qq.com，报名时间截至2020年12月25日18：00，邮件标题和压缩包请按照“姓名－学历－院校－专业”格式统一命名，咨询电话：13628379365。每名应聘者限报一个职位。

（二）资格审查由江津区科学技术局组织审查，审查合格的人员进入招聘程序

五、招聘程序

（一）笔试：笔试以闭卷方式采取百分制进行，考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和论文写作，分值为100分，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笔试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按得分高低以3：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采用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报名人员的举止仪表、综合分析、组织协调、语言表达及应变等能力，分值为100分，占总成绩的60%。

（三）考察：根据笔试成绩×40%与面试成绩×60%之和，按得分高低以1：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由区科技局建考察组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全面考察。

（四）体检：按有关要求并结合岗位实际需要组织拟聘人员到医院体检，体检费用由报考者自行承担，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公示：对拟招聘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公示3日。

六、聘用及待遇

（一）办理招聘录用手续

公示结束后，符合聘用条件的，与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区科创中心与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与协议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内前1个月为试用期。

（二）工资标准

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试用期工资2000元／月，试用期满后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发放，月综合工资不低于2800元／月。

七、纪律要求

招聘工作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聘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

附件：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中心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

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中心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中心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全日制（学位）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报考岗位 |  |
| 健康状况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有何特长 |  |
| 获奖情况 |  |